

## 第8条 避免碰撞的行动

6. (1) 根据本规则任何规定，要求不得妨碍另一船通过或安全得船舶应根据当时环境的需要及早采取行动以留出足够的水域供他船安全通过。

- 不应妨碍的含义
  - 留出足够水域保证另一船的通过或安全通过，即避免形成碰撞危险（risk of collision）。
  - 不应妨碍他船的船舶应尽可能采用避免发生碰撞危险的方法航行<sup>1</sup>。

• 1. 《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若干条文的统一运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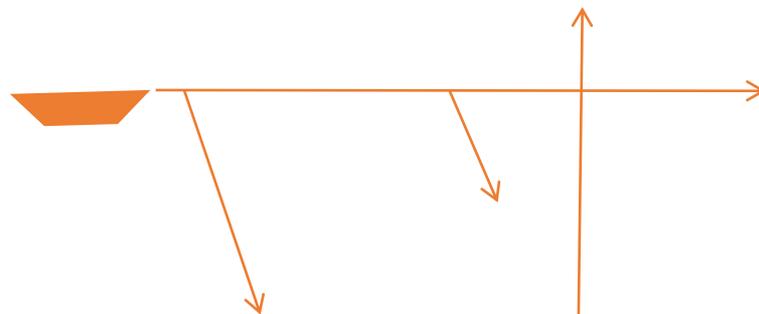


## 不应妨碍的适用对象

《规则条款》	不应妨碍的船舶	不应被妨碍的船舶
第九条第2款	帆船和长度小于20米的船舶	只能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
第九条第3款	从事捕鱼的船舶	任何其他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航行的船舶
第九条第4款	穿越狭水道或航道的船舶	只能在狭水道或航道安全航行的船舶
第十条第9款	从事捕鱼的船舶	按通航分道行驶的任何船舶
第十条第10款	帆船和长度不小于20米的船舶	按通航分道行驶的机动船
第十八条第4款	除失控和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外的任何船舶	限于吃水的船舶
第十八条第5款	在水面的水上飞机	所有船舶
第十八条第6款	起飞、降落或贴近水面飞行的地效船	所有其他船舶

# 不应妨碍

- 航法和行动
  - 应采用不与他船构成碰撞危险的航法航行；
  - 应采用能导致在安全距离上驶过的航法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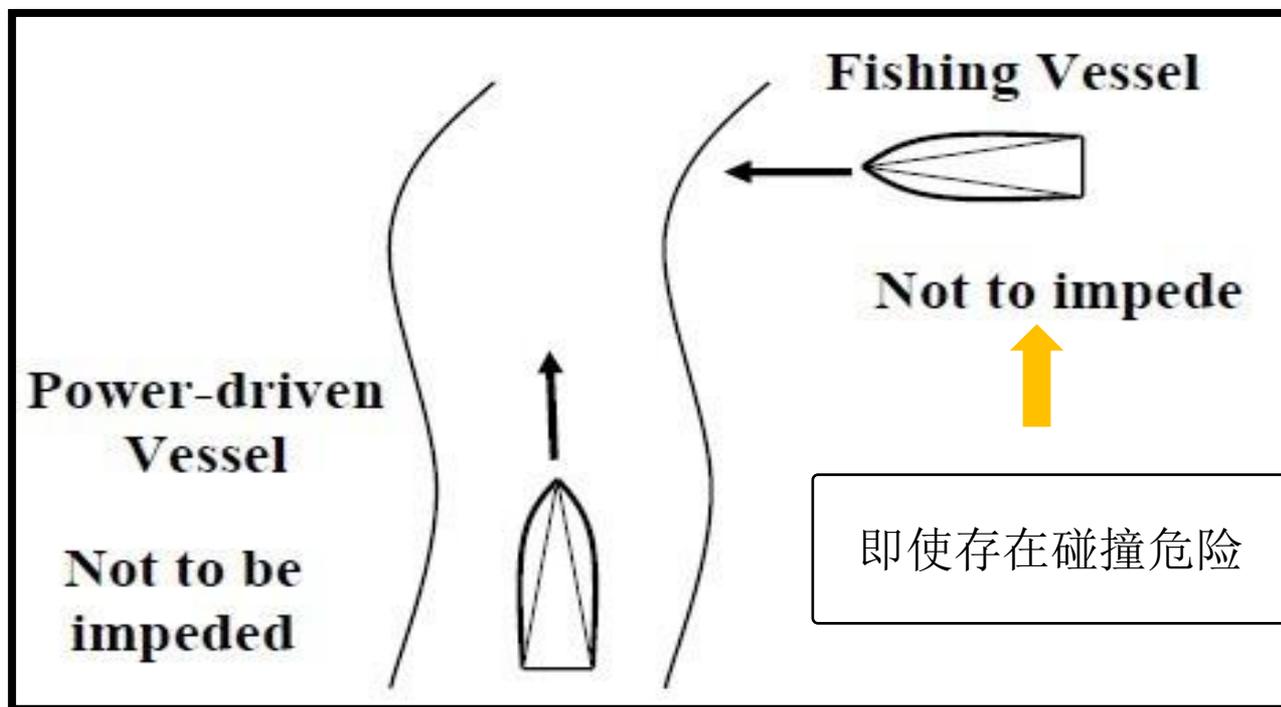
不应妨碍，不应被妨碍船舶的责任



大连海事大学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 第8条 避免碰撞的行动

6. (2) 如果在接近其他船舶致有**碰撞危险时**，被要求不得妨碍另一船通过或安全通过的船舶并**不解除**这一责任，且当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本章条款可能要求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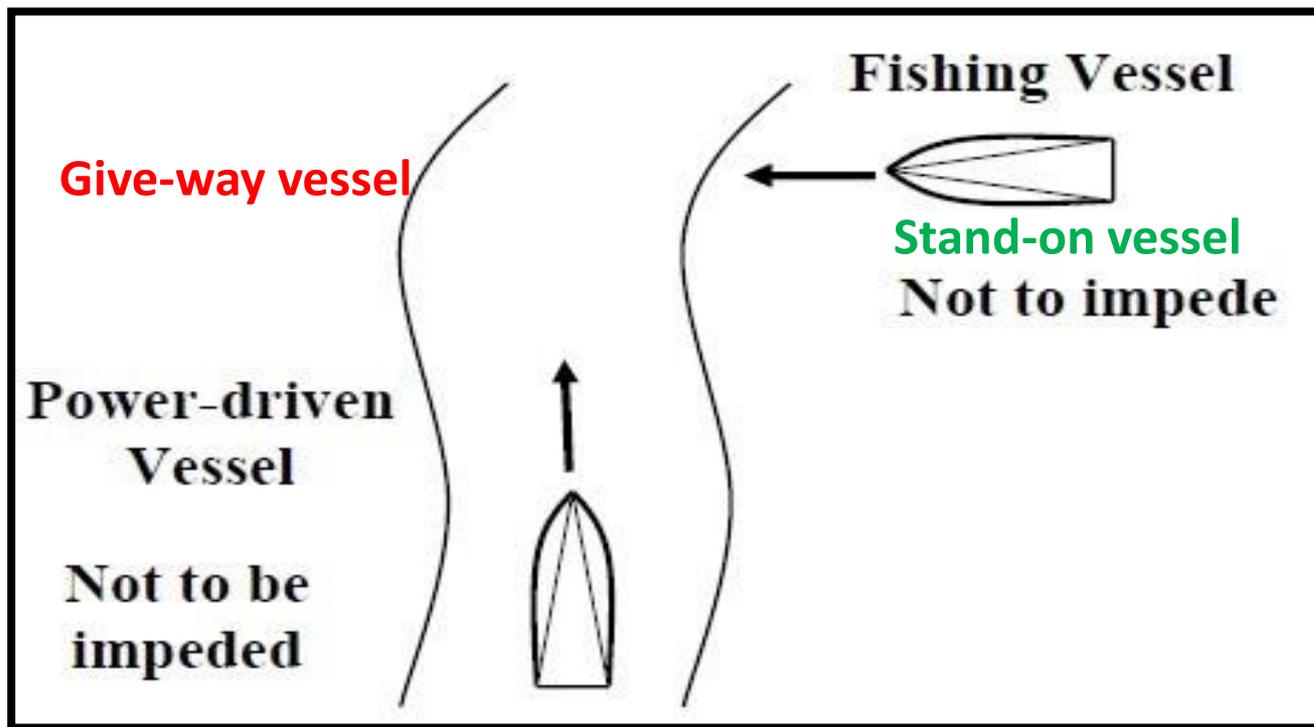


# 不应妨碍

## 第8条 避免碰撞的行动

6. (3) 当两船相互接近致有碰撞危险时，其通过不得妨碍的船舶仍有完全遵守本章各条规定的责任。

**ROC exist**



# 不应妨碍

- 应注意的问题：
  - “不得妨碍”和“让路”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 避让责任将取决于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
  - 无论何种原因的两船接近构成碰撞危险（risk）时，两船都有遵守本章各条规定的责任。
  - 构成碰撞危险时，不能妨碍他船的船舶可能是让路船，也可能是直航船；不得被妨碍的船舶可能是让路船，也可能是直航船；
  - “不妨碍条款”适用于碰撞危险形成之前，也适用于碰撞危险形成之后（责任未解除）；

